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總說明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茲因本條例部分條文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三讀通過修正，並經總統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刪除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有關提撥管理費以外費用百分之二設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相關條文，並修正管理費之收取及其專戶設立、支用等相關規定，而本事項關於應記載事項之部分規定涉及管理費及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應配合修正，爰修正本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壹、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配合現行實務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實務及契約終止需要，明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業者除載明契約標的外。尚須揭露標的之相關資訊，減少消費爭議。（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鼓勵骨灰（骸）存放設施循環使用，爰參照民法定期租賃及非定期租賃之精神，將「固定年限使用權」及「永久使用權」修正為「定期使用權」及「非定期使用權」，並調整順序，且定明契約效力存續期間之範圍，以避免雙方發生契約糾紛。（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酌修文字以明確祭祀義務之依據，並為符合現行各宗教信仰、祭拜習慣及消費者需求，酌作文字調整。（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考量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實務上較無提報自身違反規定之情事，爰刪除「或於骨灰（骸）存放單位內違反使用規定之情形」文字。（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明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增加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數量；未經消費者同意，不得移動存放單位位置，不得變更存放單位方位。

另為因應不可抗力之情況訂定例外免責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六、因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由，骨灰(骸)存放設施需配合政府之指引調整開放時間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有事先公告予消費者知悉之義務。(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七、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增訂有關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本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之規定，明定消費者依本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範圍、管理費之比例、支付方式、分期限定及發票之開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均應於契約敘明供消費者於簽約時知悉。(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八、為明確消費者契約終止之時點與要件，避免消費爭議，明定「使用」之定義，將骨灰(骸)存放申請手續之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九、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有關將管理費其中百分之六十五存入日常支出專戶，百分之三十五存入急難支出專戶之規定，明定上開二專戶相關支出用途。(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十、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殯葬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資訊公開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十一、因應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刪除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提撥費用設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相關條文，爰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三點。
- 十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管理費收取方式變更，修正有關退費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十三、考量骨灰(骸)存放設施如發生受損，而消費者選擇終止契約時，明定屆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退還費用之計算方式，並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 十四、配合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規定，無須再行催告，故刪除催告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
- 十五、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管理費收取方式變更，明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違約擅自增加、變更(包含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按情節輕重及有無違法重大過失，除退還相關費用外，另應賠償違約金之數額。(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 十六、明定消費者未付款累計達四個月金額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催告消費者於一定期限繳交，消費者逾期未繳交者，即符合終止契約之要件。(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十七、現行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二十五點第二項係屬契約終止後之其他遵行事項，故單獨另予規定(新增規定第二十八點)
- 十八、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訂雙方收執之契約書，應為「正本」。(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
- 貳、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因本契約之性質係屬繼續性契約，故酌修第五點文字，將「解除」契約修正為「解除或終止」契約。(修正規定第五點)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標題未修正。
一、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契約應載明消費者之姓名、聯絡方式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名稱、聯絡方式。	一、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契約應載明消費者之姓名、聯絡方式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名稱、聯絡方式。	本點未修正。
二、契約審閱期間 契約及其附件之審閱期間應予載明不得少於五日。	二、契約審閱期間 契約及其附件之審閱期間應予載明不得少於五日。	本點未修正。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將設施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消費者時之權利義務 本契約所訂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非以消費者應取得該設施之所有權為前提。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將設施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消費者，應載明相關得否使用、收益、處分等權利及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登記規費等義務事項。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將設施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消費者時之權利義務 本契約所訂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非以消費者應取得該設施之所有權為前提。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將設施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消費者，應載明相關得否使用、收益、處分等權利及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登記規費等義務事項。	本點未修正。
四、契約標的應揭露之資訊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應載明契約標的，並應揭露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文號、座落地段地號及門牌等資訊。 如契約標的非「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提供明確之標的範圍	四、契約標的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應載明契約標的。如契約標的非「指定至區排層號」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提供明確之標的範圍供消費者選用，並於營業場所建置相關系統供消費者查詢該可選用標的範圍內之最新販售數量與選位資訊。	一、酌修本點意旨文字，並將規定分拆二項。 二、考量本買賣契約之標的應為公開透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故於第一項增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除載明契約標的外，尚須揭露標的之相關資訊。 三、設施應開放得供消費者先予指定至樓、區、排、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圍供消費者選用，並於營業場所建置相關系統供消費者查詢該可選用標的範圍內之最新販售數量及選位資訊。</p>		<p>層或號。但如事先未指定至號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均須提供相關選位資訊予消費者查詢，併予敘明。</p>
<p>五、適用範圍、廣告責任及自訂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p> <p>消費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雙方關於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契約之約定。</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自訂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p>	<p>五、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p> <p>消費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雙方關於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自訂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p>	<p>酌修本點意旨及第一項文字</p>
<p>六、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p> <p>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分「<u>定期使用權</u>」及「<u>非定期使用權</u>」二類如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擇一訂定於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使用權</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消費者供奉存放骨灰(骸)從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使用○○年。</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定期使用權</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消費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骨灰</p>	<p>六、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p> <p>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分「<u>永久使用權</u>」及「<u>固定年限使用權</u>」二類，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擇一訂定於契約，<u>個別應記載事項</u>如下：</p> <p>(一)永久使用權</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消費者永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不得少於○○年。</p> <p><u>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u></p>	<p>一、酌修本點序文文字。</p> <p>二、為鼓勵骨灰(骸)存放設施循環使用，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定期使用權，並將使用權有無期限之區別明確化，參照民法定期租賃及非定期租賃之精神，修正現行第一項為「定期使用權」及「非定期使用權」，並調整順序。</p> <p>三、鑑於本點規範本旨係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二段至第五段及第二款之第二段至第五段規定均涉及契約終止之事項，爰移列至第二十四點規定；而現行第二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不得少於〇〇年。</p>	<p><u>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u></p> <p><u>前二項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u></p> <p><u>第一項永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消費者不能使用之期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超收之骨灰(骸)存放單位管理費。</u></p> <p><u>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u></p> <p>(二) 固定年限使用權</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消費者供奉存放骨灰(骸)從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共使用〇〇年。</p> <p>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u>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u></p> <p><u>前二項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u></p>	<p>則規範契約終止後之事項，故獨立於第二十八點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u></p> <p><u>第一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消費者不能使用之期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超收之骨灰(骸)存放單位管理費。</u></p> <p><u>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u></p> <p><u>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消費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將骨灰(骸)領回，如屆滿後消費者未領回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再次以書面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於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將消費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移除，並另為合法之處理。</u></p>	
<p>七、用途</p> <p>消費者同意除供奉存放骨灰(骸)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骨灰(骸)</p>	<p>七、用途</p> <p>消費者同意除供奉存放骨灰(骸)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依法制體例酌修本點文字。</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消費者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檢視，並依法處理。</p>	<p>經營業者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消費者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u>一起</u>檢視，並依法處理。</p>	
<p>八、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維護義務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修繕維護。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及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樓層之清潔管理。</p>	<p>八、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維護義務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修繕維護。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樓層之清潔管理。</p>	<p>酌修第三款文字。</p>
<p>九、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祭祀義務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一)祭堂定時晉奉祭品。 (二)定期舉辦<u>祭拜或宗教儀式</u>。</p>	<p>九、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祭祀義務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u>依契約附件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方式</u>，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一)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二)<u>每月</u>定期舉辦宗教祭拜儀式。 (三)<u>每年春秋兩祀擴大舉行公祭</u>。</p>	<p>一、酌修序文文字，明定祭祀義務之依據為本應記載事項。 二、為符合各宗教信仰、祭拜習慣及消費者需求，第一款「花果香燭」等文字修正為「祭品」，並將第二款「宗教祭拜儀式」等文字修正為「祭拜或宗教儀式」。另考量舉辦祭拜儀式之頻率應就實務需要予其彈性，爰刪除第二款「每月」之文字。 三、春秋兩祀屬於傳統本土佛道教之祭祀習慣，現今祭祀多元，如西方宗教、無宗教信仰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回歸各自屬性、習慣舉辦相關活動，方為合宜妥適，不應侷限於春秋兩季節擴大舉辦，爰予刪除第三款。
<p>十、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通知義務</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遇有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骨灰(骸)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消費者。</p>	<p>十、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通知義務</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遇有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於骨灰(骸)存放單位內違反使用規定之情形、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骨灰(骸)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消費者。</p>	<p>考量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實務上較無提報自身違反規定之情事，爰刪除「或於骨灰(骸)存放單位內違反使用規定之情形」文字。</p>
<p>十一、骨灰(骸)存放單位更動之限制</p> <p>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之總數，<u>未經主管機關核准</u>，不得增加。 <u>未經消費者同意</u>，不得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位置，亦不得變更其方位。但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因<u>不可抗力或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移動或變更者</u>，不在此限。</p>	<p>十一、骨灰(骸)存放單位更動之限制</p> <p>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之總數不得擅自增加；骨灰(骸)存放單位位置方向，未經消費者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p>	<p>一、因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核准事項之變更，包括同樓層存放單位之數量增加，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爰予本點第一項定明。</p> <p>二、有關單位位置及方向部分另於第二項定明，為使「擅自」之定義明確，明定為未經消費者同意，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位置不得移動、方位不得變更。但如遇緊急或特殊情事，基於專業、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給予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一定程度得予移動位置或變更方向之彈性，於該項後段增訂但書規定。</p>
<p>十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開放時間</p> <p>本骨灰(骸)存放設施開放時間為上午○○時至下午○○時，非</p>	<p>十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開放時間</p> <p>本骨灰(骸)存放設施開放時間為上午○○時至下午○○時，非開</p>	<p>一、因設施係由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管理，第一項修正明定須其許可始得進入。</p> <p>二、考量本契約雖已約定設</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開放時間，<u>除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許可，得入內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外，消費者不得進入。</u></p> <p><u>前項開放時間，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須調整時，應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消費者。</u></p>	<p>放時間，除因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消費者不得進入。</p>	<p>施開放時間，仍有突發性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須臨時調整開放時間情形，爰參考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壹、應記載事項第十七點規定，增訂第二項有關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如網路、電話、簡訊、郵件或電郵等）通知消費者之義務。</p>
<p>十三、消費者應遵守之義務</p> <p>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安全及整潔，消費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p> <p>(二) 凡啟封骨灰(骸)存放單位面板，應事先通知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由其為之。</p> <p>(三) 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應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管理人員登記。</p> <p>(四) 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p> <p>(五) 入內追思祭拜應遵守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規定。</p> <p>(六)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吸菸及</p>	<p>十三、消費者應遵守之義務</p> <p>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安全與整潔，消費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p> <p>(二) 凡啟封骨灰(骸)存放單位面板，應事先通知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由其為之。</p> <p>(三) 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應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管理人員登記。</p> <p>(四) 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p> <p>(五) 入內追思祭拜應遵守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規定。</p> <p>(六)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p> <p>(七) 其他：</p>	<p>一、酌修序文文字。</p> <p>二、第六款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酌修部分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p> <p>(七) 其他：</p>		
<p>十四、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骨灰(骸)存放設施，且其存放設施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啟用及使用。</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消費者隨時查閱：</p> <p>(一) 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核准設置文件。</p> <p>(四) 建造執照。</p> <p>(五) 使用執照。</p> <p>(六) 核准啟用文件。</p> <p>(七) 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p>	<p>十四、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骨灰(骸)存放設施，且其存放設施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啟用及使用。</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消費者隨時查閱：</p> <p>(一) 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核准設置文件。</p> <p>(四) 建造執照。</p> <p>(五) 使用執照。</p> <p>(六) 核准啟用文件。</p> <p>(七) 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管理費之比例、支付方式及發票之開立</p> <p><u>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依本契約向消費者收取之一切費用，應包含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價金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u></p> <p><u>前項之一切費用，雙方得約定一次支付或按月分期支付。約定按月分期支付者，每期支付之費用，均應包含使用權價金及管理費。</u></p> <p><u>第一項之管理費，不得低於該項所定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u></p>	<p>十五、管理費支付及發票之開立</p> <p>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管理費得否收取，及收取之計算時點，於消費者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雙方簽約時約定之。</p> <p>骨灰(骸)存放設施業者對消費者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統一發票。</p>	<p>一、酌修本點意旨文字。</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需針對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予以釐明使用權價金、管理費及其之數額，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本應記載事項僅適用於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買賣關係，並未包含其他如土地或設施所有權持分等之買賣或其他如神主牌位等額外費用，併予敘明。</p> <p>四、為避免設施經營者同意消費者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依前項後段規定每期支付之管理費，不得低於每期支付費用之百分之十二。</u></p> <p><u>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就第一項之一切費用，於本契約載明其組成與管理費部分所占之金額及比例；其發票之開立，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u></p>		<p>後得延遲支付管理費，導致管理費專戶費用不足，不利設施維護管理，爰統一明定每期為一個月，俾利雙方計算分期事項，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五、為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管理費之比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一定費用及每期支付之費用中，管理費所占之比例，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p> <p>六、為確保消費者瞭解其支付費用之項目及管理費所占比例是否符合規定，於第四項前段明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將契約一切費用之組成及管理費金額及所占之比例於契約載明。又業者收取相關費用發票之開立，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其中管理費部分，屬代收轉付款項，免開立統一發票，得於其他費用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管理費或另開立收據作為憑證，爰於該項後段增訂相關規定。</p>
<p>十六、使用權證明</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消費者依約定繳納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後，交付使用權證明予消費者。但其價金分期繳納者，於繳納第○○期價金後交付之。</p> <p>前項使用權證明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p>	<p>十六、使用權證明</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消費者依約定繳納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後，交付使用權證明予消費者。但其價金分期繳納者，於繳納第○○期價金後交付之。</p> <p>前項使用權證明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p>	<p>酌修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簽名或蓋章。</p> <p>有換位、使用權轉讓及使用權證明遺失之情形時，使用權人得請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補、換發使用權證明。該證明手續費於簽約時，得由雙方約定是否收取，如約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收取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p>	<p>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簽名或蓋章。</p> <p>有換位、使用權轉讓及使用權證明遺失之情形時，使用權人得請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補、換發使用權證明。該證明手續費用於簽約時，得由雙方約定是否收取，如約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收取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p>	
<p>十七、換位</p> <p>消費者在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前，如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仍有空位時，消費者可持本契約或使用權證明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請求換位，如所換骨灰(骸)存放單位與原等級不同者應退補其差額。</p>	<p>十七、換位</p> <p>消費者在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前，如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仍有空位時，消費者可持本契約或使用權證明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請求換位，如所換骨灰(骸)存放單位與原等級不同者應退補其差額。</p>	本點未修正。
<p>十八、使用權之轉讓</p> <p>消費者之使用權得自由轉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不得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p> <p>消費者依前項約定轉讓使用權時，由消費者及受讓人持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及</p>	<p>十八、使用權之轉讓</p> <p>消費者之使用權得自由轉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不得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p> <p>消費者依前項約定轉讓使用權時，由消費者及受讓人持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p>	本點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其他相關證件，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辦理轉讓過戶手續。</p> <p>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承受消費者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p>	<p>關證件，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辦理轉讓過戶手續。</p> <p>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承受消費者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p>	
<p>十九、繼承</p> <p>消費者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換發使用權證明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不在此限。</p> <p>消費者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p> <p>消費者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人。</p>	<p>十九、繼承</p> <p>消費者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換發使用權證明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不在此限。</p> <p>消費者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p> <p>消費者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人。</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契約標的使用時繳交證明及使用定義</p> <p>消費者申請存放骨灰（骸）時，應持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使用權證明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辦理骨灰（骸）存放手續，手續完畢即為使用。</p> <p>消費者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尚未辦理前項存放手續前，如買賣契約標的經「指定至樓區排層</p>	<p>二十、使用時繳交證明</p> <p>消費者指定使用人需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應持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u>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u>）及使用權證明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辦理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手續。</p>	<p>一、酌修本點意旨文字。</p> <p>二、實務上消費者購買私立骨灰（骸）存放單位，如係供存放家人親友骨灰或骨骸者，屆時辦理存放手續者多為該消費者，又如係供存放本人骨灰（骸）使用，屆時多由該消費者之繼承人辦理存放手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符實際運作情形。又因消費者得否請求終止契約及退款之前提在於有無使用契約標的，為明瞭後續有無相關權利，增訂該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號</u>者，視為使用。</p>		<p>後段明定骨灰(骸)存放手續辦理完畢，即為標的之使用。</p> <p>三、實務上契約標的為「指定至樓區排層號」時，該存放位置使用權已專屬消費者，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等指定位置情形應視為使用，以明確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及消費者雙方權利義務，減少消費爭議。</p>
<p>二十一、管理費分戶管理</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將管理費依法定比例，分別存入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依<u>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u>之規定支用。</p>	<p>二十一、管理費專款專用</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但如約定不予收取管理費者，由所收總價金提撥百分之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設立專戶，專款專用。</p> <p><u>前項所稱專用</u>，指供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履行契約約定之維護及祭祀義務與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使用。</p> <p><u>前項所稱內部行政管理支出</u>，係指專為本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部行政管理所為支出，範圍如下：</p> <p>(一)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p> <p>(二)公共使用之水電費。</p> <p>(三)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p>	<p>一、酌修本點意旨文字。</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十二、資訊公開</p> <p>骨灰(骸)存放</p>	<p>二十二、資訊公開</p> <p>骨灰(骸)存放設</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酌作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設施經營業者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或相關公會之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p>	<p>施經營業者應設置專簿，就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存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消費者查閱。</p>	<p>字修正。 二、考量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財務狀況及規模大小不一，如其無法自行架設網站公告相關資訊時，尚得於殯葬服務業相關同業公會網站辦理。</p>
	<p>二十三、依法提撥費用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自治條例提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修護、管理等之費用。</p>	<p>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部分條文，刪除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提撥費用設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相關條文，爰予刪除。</p>
<p>二十三、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 消費者尚未依第二十點規定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終止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依下列方式辦理退款： （一）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十四日終止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退還消費者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p>	<p>二十四、契約之解除及退款 消費者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解除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解除日起○○日（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十四日以內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 （二）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p>	<p>一、點次變更及酌修本點意旨文字。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管理費收取方式變更，修正第一項各款有關管理費之規定，並將「沒收」修正為「應退還」，並酌修部分文字，明定「使用」須符合第二十點第二項規定。另考量本契約之性質，將解除契約修正為終止契約。 三、現行第二項管理費之退還部分，因已併入第一項依本契約支付一切費用退還予消費者，爰予刪除。</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四十後之餘額。</u></p>		
<p>二十四、因不可抗力事由契約之終止及退款</p> <p><u>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消費者選擇終止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年之比例退還消費者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u></p> <p><u>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經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契約視為終止，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年之比例退還依本契約已支付急</u></p>	<p>二十五、契約之終止及退款</p> <p><u>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消費者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消費者選擇終止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退還消費者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返還已繳納之管理費。</u></p> <p><u>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依約定解除、終止契約並退款而逾期未退還消費者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低於萬分之一)。</u></p> <p><u>消費者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u>本契約以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之規定。</u></p>	<p>一、點次變更及酌修本點 意旨文字。</p> <p>二、本點主要係規範契約須終止，且終止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雙方時，業者退款予消費者相關事宜，與第二十三點消費者任意提出終止契約之前提不同，爰將可歸責於業者之違約須終止契約所生相關權利義務，移至第二十六點規範，並修正第一項文字。其中修正規定之「政府法令變更」，包含相關法令之增刪情形。</p> <p>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因故受損經專家技師認定不可修復，致整體設施已無繼續使用之可能須退場時，契約視為終止，設施經營者應返還相關費用。因此時已進入管理費清算分配階段，有關「急難支出管理費」部分，已於第三項明定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退還，爰於第二項明定契約終止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將急難支出管理費外之一切費用(含「日常支出管理費」)，依一定比例退還予消費者。</p> <p>四、承上，本點之終止契約程序，亦適用消費者</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難支出管理費外之一切費用。</u></p> <p><u>前項情形之急難支出管理費，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退還消費者。</u></p> <p><u>如約定使用權之使用期間為非定期使用權，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使用期間指依第六點經雙方合意之最少期間。</u></p>		<p>「未使用」或「契約標的未指定至樓區排層號」情形。至於第二項有關「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之比例」一節，其中「未達年數」，因消費者未使用存放單位，故「未達年數」應等同「約定使用期間」，換言之，未使用存放單位之消費者，經營業者應全額退費。</p> <p>五、現行第二項係規範契約終止後之其他應遵行事項，爰單獨移至第二十八點單獨規範。</p> <p>六、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多層次傳銷部分，並未適用本契約之買賣情形，爰予刪除。</p> <p>七、為界定如消費者選擇購買非定期使用權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約定使用期間應由雙方合意確定，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二十五、遲延繳款之處理</p> <p>消費者應依約按時繳款，未繳款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給予消費者○○日(不得少於五個營業日)之繳款寬限期。</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自前項寬限期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逾萬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p>	<p>二十六、遲延繳款之處理</p> <p>消費者應依約按時繳款，<u>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u>，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給予消費者○○日(不得少於五個營業日)之繳款寬限期，<u>逾期付款或未繳款連續達二期以上者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u></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自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前段明確規範未繳款之情況酌修文字，該項後段則配合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規定，無須再行催告，故刪除催告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前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十。	不得逾萬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	
<p>二十六、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違約之處理</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違反本契約而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請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消費者得終止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年之比例,退還消費者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退還費用一倍之違約金。</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違反契約之義務,消費者得通知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日(最長不得逾十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年之比例,退還消費者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退還費用零點五倍之違約金。</p> <p>前二項契約終止</p>	<p>二十七、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違約之處理</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通知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消費者得終止契約,並請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加倍退還價金及按比例返還已繳納之管理費。</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違反契約之義務,消費者得通知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日(最長不得逾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消費者得請求免除違約期間之管理費;經消費者再通知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日(最長不得逾七日)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並請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加倍退還價金及按比例返還已繳納之管理費。</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無法依契約提供約定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管理費收取方式變更,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管理費之規定。另於第一項明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違約擅自增加、變更(包含無法提供約定骨灰<骸>存放單位)、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要求業者加倍退還已繳之相關費用,作為懲罰。</p> <p>三、考量第二項業者怠於履行第八點至第九點之義務,與前項情節輕重不一,為衡平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責任,修正為消費者舉證確有受到損害時,得向其要求返還一點五倍依本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p> <p>四、考量第一項及第二項終止契約情形,如出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加重處罰,爰於第三項定明除退還消費者已支付本契約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另外賠償以上價款二倍之違約金,作為違約賠償。另因歸責程度已有明定,故本項後段但書有關免予退還一節已無實益,爰予刪除。</p> <p>五、第四項明定雙方如約定非定期使用權時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情形，其出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故意或重大過失，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年之比例，退還消費者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退還費用二倍之違約金。</p> <p>如約定使用權之使用期間為非定期使用權，前三項之約定使用期間指依第六點經雙方合意之最少期間。</p>	<p>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要求價金及管理費共計總額三倍之懲罰性賠償。但乙方可提出不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者，免予退還。</p>	<p>用退還之計算方式。</p>
<p>二十七、消費者違約之處理</p> <p>消費者違反本契約之約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消費者未如期支付費用累計達四個月金額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消費者繳交，如消費者屆期仍未繳交，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終止本契約，並依下列方式，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退還消費者費用：</p> <p>（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終止契約者，應退還消費者已支</p>	<p>二十八、消費者違約之處理</p> <p>消費者違反契約之約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消費者未如期給付價金時，逾期付款達四個月，逾期未繳款達總價金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消費者繳交，如消費者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價金，作為損害賠償。</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依前項情形解除本契約者，其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依下列約定辦理；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七日內退還消費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明定消費者未付款累計金額達四個月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催告消費者於一定期限繳交，如消費者屆期未繳交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終止契約，並依相關方式於契約終止起三十日內退款予消費者。</p> <p>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已有重複規範事項，故合併於同一項並酌修部分文字，將已「繳」修正為已「支付」、「價金」修正為「費用」、「沒收」修正為「應退還」，並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管理費收取方式變更，酌修文字，即無超額沒收之問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u></p> <p>(二)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u>終止契約者，應退還消費者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u></p> <p>(三)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u>終止契約者，應退還消費者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四十後之餘額。</u></p>	<p>(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u>以內解除契約者，得沒收消費者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二十。</u></p> <p>(二)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u>以內解除契約者，得沒收消費者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三十。</u></p> <p>(三)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u>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四十。</u></p>	
<p>二十八、其他應遵行事項</p> <p>有第六點消費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或第二十四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契約終止之情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以書面通知消費者限期將骨灰(骸)領回；如屆滿後消費者未領回者，骨灰(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行第六點第二項係規範契約終止後之事項，故另於本點獨立規定。有關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通知消費者領回骨灰(骸)之緣由，除因消費者於第六點約定之使用期間屆滿外，尚有依第二十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契約終止之情形，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通知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再次以書面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於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將消費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移除，並另依雙方約定之合法方式處理。</p> <p>依本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退款予消費者而屆期未退還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低於萬分之一)。但急難支出管理費退款部分，不適用之。</p>		<p>費者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如通知後仍未領回，屆時宜由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依循雙方約定之其他合法方式(如另存於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葬或環保自然葬)等。</p> <p>三、現行第二十五點第二項亦屬契約終止後之事項，故亦移至本點第二項規定。又退還急難支出專戶管理費，需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金融機構出具核准函，始得為之，流程冗長，無法符合三十日內之退款期限規定，恐致生加計利息之問題，故另於但書增訂例外規定，以符公平。</p>
<p>二十九、疑義之處理</p> <p>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二十九、疑義之處理</p> <p>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十、通知</p> <p>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且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p> <p>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p>	<p>三十、通知</p> <p>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但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p> <p>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p>	<p>一、第一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十一、契約分存</p> <p>本契約正本一式</p>	<p>三十一、契約分存</p> <p>本契約一式二份，</p>	<p>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定型化契約書</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份，消費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雙方各收執乙份。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不得藉故將應交消費者收執之契約正本收回或留存。	消費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雙方各收執乙份。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不得藉故將應交消費者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酌修相關文字。
三十二、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十二、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本點未修正。
貳、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貳、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標題未修正。
一、不得約定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	一、不得約定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	本點未修正。
二、不得於契約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例如骨灰（骸）存放單位所在位置不明確。	二、不得於契約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例如骨灰（骸）存放單位所在位置不明確。	本點未修正。
三、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三、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本點未修正。
四、不得約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因實際情形片面變更骨灰（骸）存放單位所在位置而消費者不得異議。	四、不得約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因實際情形片面變更骨灰（骸）存放單位所在位置而消費者不得異議。	本點未修正。
五、不得排除消費者解除或 <u>終</u> 止契約之權利。	五、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解除契約之權利。	因本契約之性質係屬繼續性契約，故酌作文字修正。
六、不得約定簽約後消費者須將契約交由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留存。	六、不得約定簽約後消費者須將契約交由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留存。	本點未修正。
七、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七、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本點未修正。